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離島半公費生待遇申請單

班 級		姓 名		學 號	
戶籍住址					
居住地址					
家長職業	稱謂	任職單位		職稱	
	父				
	母				
有無(中)低收入戶證明			月 收 入		
學業成績					
功過紀錄					
繳交文件	☐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含父母，以 114.01.01 後開立為準) ☐ 家長或監護人之 112 年所得資料清單(以國稅局或稅捐處開立為準) ☐ 114 年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無者免繳） ☐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 ☐ 學生個人郵局或臺銀帳號影本				
切結書	以上所填寫的資料若有不實，願放棄本項補助。 立切結書人家長：_____（簽章）申請學生_____（簽章）				
以上欄位，務必詳填，若有缺漏，影響個人權利，請自行負責。					
以 下 欄 位 學 生 勿 填					
審核欄	家住地區	家庭狀況	成 績	合 計	
	初 審				
	複 審				

填表須知

1. 離島等級：
 - 甲、一級離島：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
 - 乙、二級離島：虎井里、桶盤里、吉貝村、烏嶼村、員貝村、大倉村、望安鄉、七美鄉。
 - 丙、三級離島：東吉村、花嶼村、東嶼坪、西嶼坪。
2. 已申請獲得半公費資格者，**不得申請**澎湖縣政府之「澎湖縣二、三級離島未設高中職學校學生就學費用補助」，違者取消半公費資格，並追回在校當學期所享之公費。
3. 非澎湖縣籍學生、曾受大過以上處分而未改過或銷過者或已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雜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不得申請。
4. 本申請單在 **114 年 2 月 20 日（四）下午 5：00** 前連同有關證件，送教務處註冊組核辦，逾期概不受理。
5. 通過補助有案者，在學期間應於每學期結束前繳交近一個月內有效之全戶戶口名簿一份。